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FT2307155(验)

项目名称: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
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说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监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监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监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编制单位：广东斯福特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邱博

编制：张嘉乐 (张嘉乐)

审核：蓝阳娇 (蓝阳娇)

签发：唐琴 (唐琴)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签发日期：2023.7.26

采样人员：何小源、王润峰、吴鹏、陈文飞

分析人员：吴德伟、陈晓云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1) 废气评价标准.....	2
2) 噪声评价标准.....	2
3) 总量控制指标.....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1、工程建设内容.....	3
2、原辅材料消耗.....	10
1) 原辅材料消耗.....	10
2) 水平衡.....	10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2、监测分析方法.....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8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2、验收监测结果.....	18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2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2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2
3、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2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2
6、项目变动情况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2、建议	23
附件 1：CMA 证书	24
附件 2：环评批复	25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28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单	31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32
附件 6：竣工时间、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34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8：锅炉技术参数表	38
附件 9：数据检测报告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涂料用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和水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树脂15000t/a、有机酸盐类胶粘剂1500t/a、水性树脂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树脂 15000t/a、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1500t/a、水性树脂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有源热能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有源热能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9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9 万元	比例	100%
1、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 年 12 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p> <p>10、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p>				

	<p>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4月。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炬）环建表[2023]15号《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04月21日。</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 FQ-00276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75 1374 1305">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 rowspan="4">15</td> <td rowspan="3">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d>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评价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A），夜间 55dB（A）。</p> <p>3) 总量控制指标</p>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50	15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5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50	15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5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炬）环建表[2023]15号《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04月21日）、中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618吨/年。</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厂址经纬度：东经 E113°26'21.76"，北纬 N22°34'27.11"）。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900.91m²，建筑面积为 17939.36m²，总投资 109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涂料用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水性树脂。年产溶剂型树脂 15000t、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1500t、水性树脂 5000t。本项目设有员工 175 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技改扩建，无需增加员工人数。

由于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当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检修时，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无法提供充足的热量，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和产品品质，故企业拟投资 109 万元对锅炉进行技改扩建，具体技改扩建内容如下：

（1）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2）新增的 1 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与原有的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共用同 1 根排气筒（FQ-00276），技改扩建后氮氧化物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为使锅炉废气能达标排放，将原有的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原有的 1 台 1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废气通过单独的排气筒（FQ-09821）排放，不进行技改；原有的 1 台 0.5t/h 的余热锅炉（利用焚烧炉产生的余热，不使用电能和天然气）无废气排气筒，不进行技改。项目技改扩建前后锅炉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技改扩建前后锅炉变化情况

锅炉房名称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锅炉型号及数量	排气筒	锅炉型号及数量	排气筒	锅炉型号及数量	排气筒
金石制造栋锅炉房	1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FQ-09821	1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FQ-09821	不变	不变
原动区锅炉房	1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FQ-00276	1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FQ-00276	本次技改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不变
	1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本次技改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1台 1.7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 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余热锅炉房	1台 0.5t/h 余热锅炉	无	1台 0.5t/h 余热锅炉	无	不变	不变

(3) 除以上外,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等均无发生变化, 技改扩建前后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技改扩建后项目概况见表 2-2。

表 2-2 技改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技改扩建前情况	技改扩建后情况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树脂制造 栋)	一座 4 层建筑(部分 2 层), 高度为 24 米, 主要从事合成树脂产品的制造, 建筑面积 5160 平方米。现有项目共 4 套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中试设备(中试生产线)、分装设备、冷凝设备、溶剂暂存设备、滴加设备、流量控制设备等配套辅助设备), 4 套生产设备共含 5 个反应釜和 5 个调整釜, 其中反应釜的大小分别为 2 个 6m ³ 、2 个 12m ³ 、1 个 20m ³ ; 调整釜的大小分别为 2 个 12m ³ 、1 个 15m ³ 、1 个 22m ³ 、1 个 25m ³ , 1 座 15m ³ 的水性树脂包装用槽。	一座 4 层建筑(部分 2 层), 高度为 24 米, 主要从事合成树脂产品的制造, 建筑面积 5160 平方米。现有项目共 4 套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中试设备(中试生产线)、分装设备、冷凝设备、溶剂暂存设备、滴加设备、流量控制设备等配套辅助设备), 4 套生产设备共含 5 个反应釜和 5 个调整釜, 其中反应釜的大小分别为 2 个 6m ³ 、2 个 12m ³ 、1 个 20m ³ ; 调整釜的大小分别为 2 个 12m ³ 、1 个 15m ³ 、1 个 22m ³ 、1 个 25m ³ , 1 座 15m ³ 的水性树脂包装用槽。	现有工程 不变
	生产车间 B (有机酸盐 类胶粘剂制 造栋-即金 石制造栋)	一栋 2 层建筑, 高 12 米, 主要从事橡胶用胶粘促进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的制造, 建筑面积 1597 m ² 。共 1 套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 套生产设备含 4 个 12m ³ 反应釜和 4 个 8m ³ 稀释釜。	一栋 2 层建筑, 高 12 米, 主要从事橡胶用胶粘促进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的制造, 建筑面积 1597 m ² 。共 1 套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1 套生产设备含 4 个 12m ³ 反应釜和 4 个 8m ³ 稀释釜。	现有工程 不变
	事务楼	一栋 2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356m ² 。	一栋 2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1356m ² 。	现有工程 不变
辅助工程	食堂栋	一栋 1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员工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310m ² 。	一栋 1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员工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310m ² 。	现有工程 不变
	新技术栋	一栋 2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技术研发人员业务用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 ² 。	一栋 2 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技术研发人员业务用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 ² 。	现有工程 不变
	门卫房	二栋 1 层建筑。	二栋 1 层建筑。	现有工程 不变

续上表：

工程	技改扩建前情况	技改扩建后情况	依托关系	
辅助工程	制造事务栋 (有机酸盐类胶粘剂事务栋)	一栋1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约为376m ² 。	一栋1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约为376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原动区	一栋1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动力设备, 内设有锅炉、热媒锅炉、空压机等动力设备。建筑面积约为234m ² 。	一栋1层建筑, 主要功能为动力设备, 内设有锅炉、热媒锅炉、空压机等动力设备。建筑面积约为234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依托现有工程
	主要有消防区	一栋1层建筑, 设备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约为600m ³ 。	一栋1层建筑, 设备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约为600m ³ 。	现有工程不变
	设备间	一栋1层建筑, 主要用于设备的存放建筑面积约为666m ² 。	一栋1层建筑, 主要用于设备的存放建筑面积约为666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厂内分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系统	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厂内分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系统	现有工程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工程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从附近变电站直接引入高压电源至厂内配电房	由市政电网提供, 从附近变电站直接引入高压电源至厂内配电房	现有工程不变
	供气	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现有工程不变
消防	由6米以上宽的道路分隔, 生产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放置反应釜周围采用钢结构), 车间、仓库、原料槽都按照消防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车间和原料槽都按防爆要求设计。	由6米以上宽的道路分隔, 生产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放置反应釜周围采用钢结构), 车间、仓库、原料槽都按照消防要求进行防火设计。车间和原料槽都按防爆要求设计。	现有工程不变	

续上表：

工程		技改扩建前情况	技改扩建后情况	依托关系
公用工程	供热	1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1台 1.7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1台 0.5t/h 余热锅炉	1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 1台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 1台 0.5t/h 余热锅炉	本次技改扩建， (1)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2)原有的 1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1台 2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原有的 1台 1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和 1台 0.5t/h 余热锅炉不变
仓储工程	危险品仓库	一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甲类化学品原料，建筑面积约为 741m ² 。	一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甲类化学品原料，建筑面积约为 741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一般仓库	2 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丙类化学品及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成品。建筑面积分别为 754m ² 、748m ² 。	2 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丙类化学品及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成品。建筑面积分别为 754m ² 、748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原料储罐区	共设储罐 17 个	共设储罐 17 个	现有工程不变
	成品仓库	一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树脂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1498.16m ² 。	一栋 1 层建筑，用于储存树脂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1498.16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1 套；	生产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1 套；	现有工程不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工程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1、焚烧炉 1 台，用于处理酯化废水，焚烧尾气与 RTO 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FQ-00273 排放	1、焚烧炉 1 台，用于处理酯化废水，焚烧尾气与 RTO 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FQ-00273 排放	现有工程不变

续上表：

工程		技改扩建前情况	技改扩建后情况	依托关系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2、RTO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用于处理合成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储罐、反应釜废气、分装投料废气，尾气通过排气筒 FQ-00273 排放	2、RTO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用于处理合成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储罐、反应釜废气、分装投料废气，尾气通过排气筒 FQ-00273 排放	现有工程不变
		3、水喷淋塔 5 套，其中合成树脂车间 3 套，作为应急情况下的备用处理设施；有机酸盐类胶粘剂车间 1 套，用于处理有机酸盐类胶粘剂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排气筒 FQ-001367 排放；废水站 1 套，用于处理废水站废气，尾气无组织排放	3、水喷淋塔 5 套，其中合成树脂车间 3 套，作为应急情况下的备用处理设施；有机酸盐类胶粘剂车间 1 套，用于处理有机酸盐类胶粘剂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排气筒 FQ-001367 排放；废水站 1 套，用于处理废水站废气，尾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不变
		4、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2 根排气筒直排，其中 1 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FQ-09821）直排；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1.7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废气通过同 1 根排气筒（FQ-00276）直排	4、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2 根排气筒直排，其中 1 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FQ-09821）直排；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和本次新增的 1 台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废气通过同 1 根排气筒（FQ-00276）直排	依托现有排气筒，本次技改扩建不新增排气筒，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和本次新增的 1 台 2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套	5、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套	现有工程不变

续上表：

工程		技改扩建前情况	技改扩建后情况	依托关系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约为 80m ² 。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约为 80m ² 。	现有工程不变
	环境风险	储罐围堰：南侧围堰 47m×15m×1.0m，北侧围堰 42m×9.6m×1.2m。事故废水收集罐 2 个（单个 200m ³ ）	储罐围堰：南侧围堰 47m×15m×1.0m，北侧围堰 42m×9.6m×1.2m。事故废水收集罐 2 个（单个 200m ³ ）	现有工程不变
	噪声	设备安装消音系统，设备房间采取隔声、密闭、减振、消声等措施。	设备安装消音系统，设备房间采取隔声、密闭、减振、消声等措施。	现有工程不变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技改扩建，不涉及生产工艺设备变化。项目技改扩建前后的锅炉设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技改扩建前后的锅炉设置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扩建前数量 (台)	技改扩建后数量 (台)	备注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	1t/h	1	1	不变
	2t/h	1	1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
	2t/h	1	1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
燃天然气锅炉	2t/h	0	1	+1（备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
	1.7t/h	1	0	-1（备用）
余热锅炉	0.5t/h	1	1	不变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共配套有 1 台 1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1 台 2t/h 燃天然气热媒锅炉，1 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1.7t/h 燃天然气备用锅炉和 1 台 0.5t/h 的余热锅炉（利用焚烧炉产生的余热，不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向生产设备提供热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将原有的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49.8 万 m³/a，其中锅炉年耗天然气量约为 144.8 万 m³/a，焚烧炉和 RTO 装置年耗天然气约 5 万 m³/a，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技改扩建，不涉及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变化。

2) 水平衡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技改扩建，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同时，将原有的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由于项目产能不变，生产过程所需的锅炉蒸汽量不变，故本次锅炉技改扩建不涉及用水量和废水量变化。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涂料用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和水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溶剂型树脂 15000t、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1500t、水性树脂 5000t。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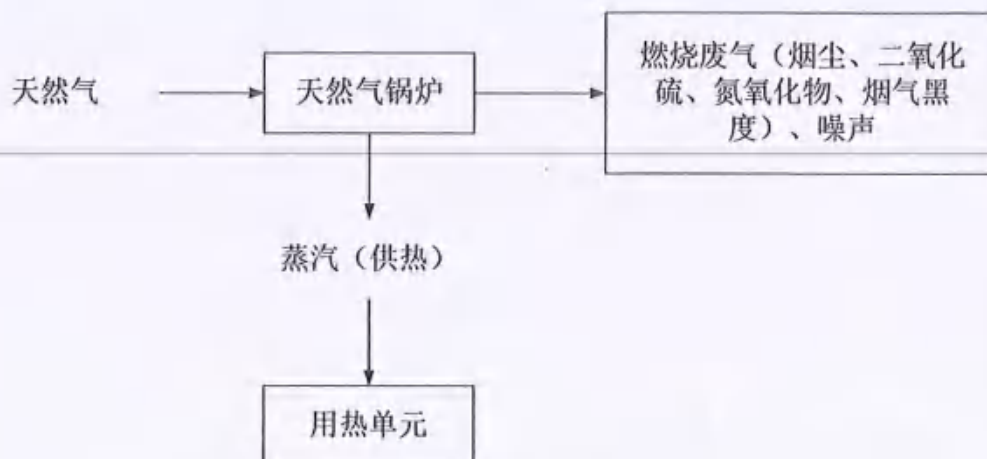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技改扩建项目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利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蒸汽为反应釜提供热量。

(2) 主要污染物

①废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②噪声：锅炉、通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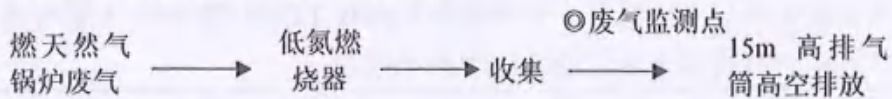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的 3 台燃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FQ-00276) 经收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FO-00276) 高空排放，锅炉设备型号较新且较为先进，自带低氮燃烧的特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车间生产设备等，声源强度一般在 70~85dB(A)。

(1)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如低噪声泵、风机、生产设备等） (2) 对生产设备和锅炉机座进行减振处理，设置减震垫；并做好高噪设备隔音工作，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 在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锅炉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	项目排气筒 FQ-00276 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距离削减，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属于锅炉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量。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属技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经研究，批复如下：</p> <p>详见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炬）环建表[2023]15 号《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4 月 21 日）。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取得国家排污证。编号为：9144200072706614X4001P。</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3.07.21 昼间	AWA6228	YQ-HJ-23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07.21 夜间	AWA6228	YQ-HJ-23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07.22 昼间	AWA6228	YQ-HJ-23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07.22 夜间	AWA6228	YQ-HJ-23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A，编号：YQ-HJ-234								

表 5-2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相对误差	采样后	相对误差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3.07.21	YQ-HJ-257	40.0	40.6	1.5	40.2	0.5	合格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GH-60E 型 2023.07.22	YQ-HJ-257	40.0	39.1	-2.2	39.2	-2.0	合格

备注：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YQ-HJ-015；温湿度计 TES1360A：YQ-HJ-215；空盒气压表 DYM3：YQ-HJ-228

表5-3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何小源	SFTHJ-08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王润峰	SFTHJ-104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吴鹏	SFTHJ-106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陈文飞	SFTHJ-098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吴德伟	SFTHJ-072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陈晓云	SFTHJ-108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表5-4 设备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现场采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YQ-HJ-257	2023/3/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YQ-HJ-232	2023/7/7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HJ-234	2023/7/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YQ-HJ-026	2023/6/3
实验室 分析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SFT-LAB-008	2023/5/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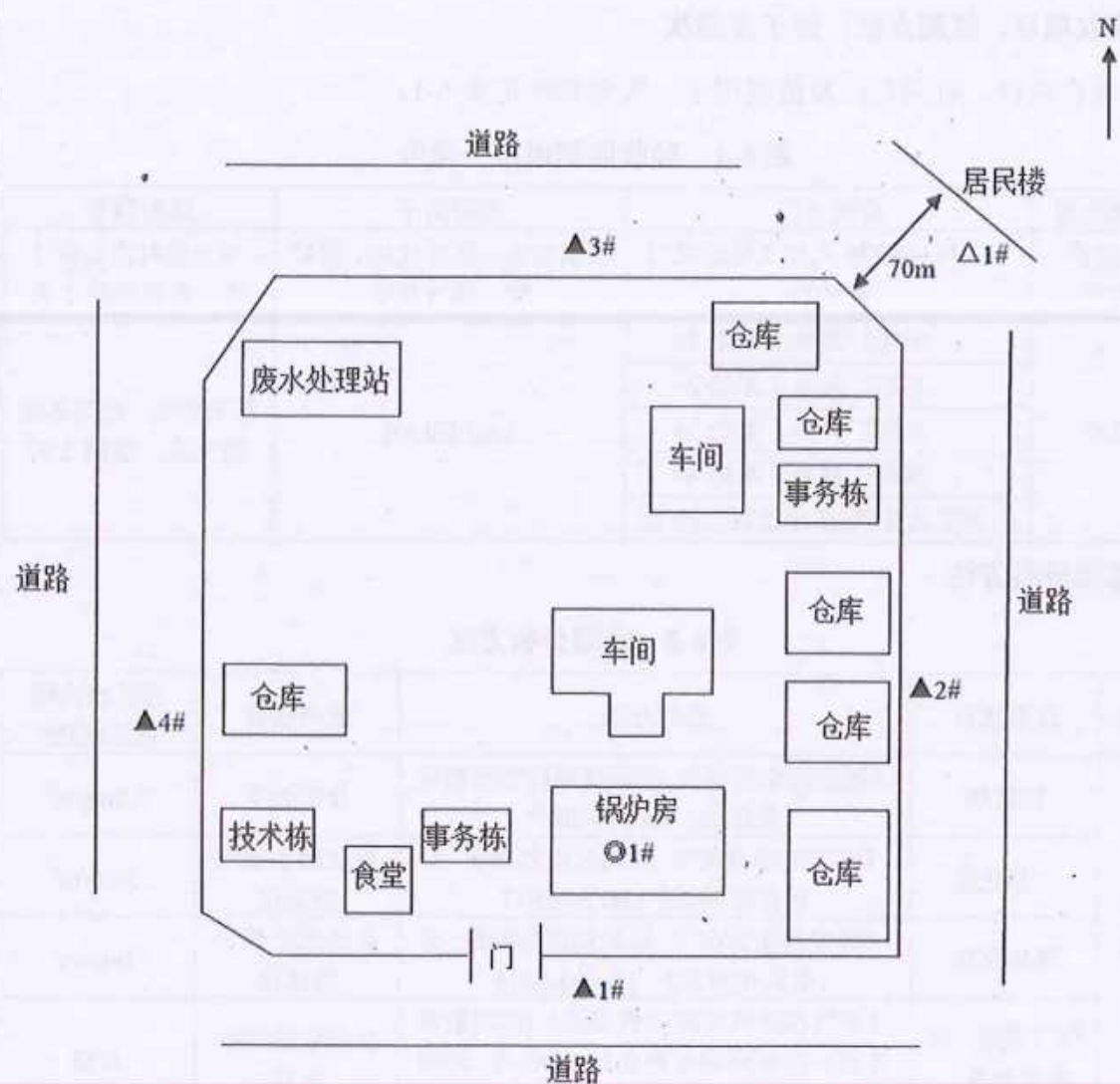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每天按时段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Leq[dB(A)]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厂界东北面 70 米沙边村三冲 1#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监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4-136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4-136dB(A)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1#”为FQ-00276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为厂界东北面70米沙边村三冲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2023年07月21日、07月22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在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7-21	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水性树脂	溶剂型树脂 50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5 吨/天、水性树脂 16.7 吨/天	溶剂型树脂 40.5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4 吨/天、水性树脂 13.5 吨/天	81%
2023-07-22	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水性树脂	溶剂型树脂 50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5 吨/天、水性树脂 16.7 吨/天	溶剂型树脂 40.5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4 吨/天、水性树脂 13.5 吨/天	81%

注：1、环评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燃气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FQ-002 76 天然 气锅炉 废气排 放口	15 米	天然 气	2023-07-21	第一次	4159	12	20	5.0×10 ⁻²
				第二次	3908	9	16	3.5×10 ⁻²
				第三次	4289	13	22	5.6×10 ⁻²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10	17	3.7×10 ⁻²
				第二次	4079	13	22	5.3×10 ⁻²
				第三次	4214	11	19	4.6×10 ⁻²
执行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5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燃气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FQ-00276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5米	天然气	2023-07-21	第一次	4159	22	37	9.1×10 ⁻²
				第二次	3908	26	45	0.10
				第三次	4289	19	32	8.1×10 ⁻²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23	40	8.6×10 ⁻²
				第二次	4079	29	48	0.12
				第三次	4214	26	44	0.11
执行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5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FQ-00276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5米	2023-07-21	第一次	4159	9.8	16.7	4.1×10 ⁻²	0.5级
			第二次	3908	9.5	16.4	3.7×10 ⁻²	0.5级
			第三次	4289	9.7	16.3	4.2×10 ⁻²	0.5级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10.1	17.3	3.8×10 ⁻²	0.5级
			第二次	4079	9.9	16.5	4.0×10 ⁻²	0.5级
			第三次	4214	10.3	17.5	4.3×10 ⁻²	0.5级
执行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20	--	≤1级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FQ-00276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2023-07-21 昼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1.9m/s。
 2023-07-21 夜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2.1m/s。
 2023-07-22 昼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1.8m/s。
 2023-07-22 夜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2.0m/s。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3-07-21	61	43	达标
		2023-07-22	58	44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3-07-21	59	47	达标
		2023-07-22	60	46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3-07-21	61	45	达标
		2023-07-22	61	47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2023-07-21	60	45	达标
		2023-07-22	60	42	达标
厂界东北面 70 米沙边村三冲 1#	环境噪声	2023-07-21	52	47	--
		2023-07-22	52	47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的数据负责。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炬）环建表[2023]15 号《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4 月 21 日)，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批准设置的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618 吨/年。

对于本次验收的 3 台燃天然气锅炉，根据本验收监测可得，燃天然气燃烧废气(FO-00276 排放口)年排放氮氧化物 0.234 吨/年。

对于原来已验收的燃天然气热媒锅炉废气（排放口 FO-09821），氮氧化物总量数据引用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DH171794-18)，总量为：0.273 吨/年，燃天然气 RTO 和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FQ-00273) 的氮氧化物总量数据引用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1910001-001), 总量为: 0.146 吨/年。

全厂的氮氧化物总量数据见下表, 可知, 全厂氮氧化物总量符合【中(炬) 环建表 [2023]15 号】所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平均标干流量	年排放量	年工作小时数	中(炬) 环建表 [2023]15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符合
燃天然气燃烧 废气 FQ-0027 6	氮氧化物	24mg/m ³	4063m ³ /h	0.234 吨 /年	2400h	1.618 吨/年	符合
FQ-0982 1 燃天然气热媒 锅炉		39mg/m ³	972m ³ /h	0.273 吨 /年	7200		
燃天然气 RTO 和焚烧 炉废气 FQ-0027 3		3L	13490	0.146 吨 /年	7200h		

备注: 1、有组织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标干流量*年工作小时数/10⁹

2、未检出以检出限 1/2 作为折算数据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通风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减震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均要求，企业已制定相关的应急计划，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备案函，备案编号 442000-2023-0001-M。该份备案稿已涵盖锅炉相关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本次验收可继续沿用。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燃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通过一根 1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为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废气排放后有更好的扩散效果，对排气筒高度进行优化，由 12 米提高至 15 米，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变。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建议

1) 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2) 应将应急计划张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3)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粉尘快速扩散，达标排放。

4)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附件 1：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11391

名称：广东新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综合楼西座二、三、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新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盖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113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附件 2：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3）15 号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72706614X4）：

报来的《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16-02-485739）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21.76"，北纬 22° 34' 27.11"），淘汰原 1.7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原有的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媒锅炉的燃烧器技改为低氮燃烧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执行。

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1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第 2 页 共 3 页

注意
(01)
专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培训合格证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何小廉</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印章	
出生年月： <u>1991.01</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M-086</u>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24</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23</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吕文</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印章	
出生年月： <u>1992.10.09</u>			
文化程度： <u>本科</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M-098</u>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10</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吴鹏</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5.10.06</u>		
文化程度: <u>本科</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U-106</u>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3</u> 月 <u>8</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7</u> 日

校准/检验能力合格证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姓名: <u>王润峰</u>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2. 土壤、固/危废、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4. 噪声和振动，5. 油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2002.11.3</u>		
文化程度: <u>中专</u> 职称: <u>—</u>		
工作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证书号: <u>SFTU-104</u>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2</u> 月 <u>8</u> 日
发证单位: <u>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u>		有效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7</u> 日

校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吴德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7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HL-072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体废物、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4. 噪声和振动。
5. 废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1年 8 月 6 日

有效日期: 2024年 8 月 5 日

发证单位印章

校测/检验能力合格证

姓名: 陈晓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号: SFTHL-108

发证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 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2. 土壤、固体废物、沉积物（含海洋沉积物）等，污泥；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3. 空气（含室内空气等）和废气采样无机类、有机类、生物类、综合类检测。
4. 噪声和振动。
5. 废气回收项目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年 4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4 月 25 日

发证单位印章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投资建设项目：__

迪爱生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望合
作愉快。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委托代表人：

委托日期：2023. 7. 18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及生产设备清单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现场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7月21日					
1	溶剂型树脂	15000t	50t	40.5t					
2	有机硅改性树脂	1500t	5t	4t					
3	水性树脂	5000t	16.7t	13.5t					
4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3.7.21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及生产设备清单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现场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7月12日					
1	液相型树脂	15000t	50t	40.5t					
2	有机溶剂型树脂	1500t	5t	4t					
3	水性树脂	5000t	167t	13.5t					
4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3.7.12



附件 6：竣工时间、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公开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9 日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2024-09-01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公示

2024年9月1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和验收工作,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新增天然气锅炉2台,总容量120MW

建设内容: 新增天然气锅炉2台,总容量120MW

建设周期: 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验收单位: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二维码



扫一扫, 用手机打开

扫一扫, 用手机打开



迪爱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2706614X4001P

单位名称：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五味荣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706614X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锅炉技术参数表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表

青岛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锅炉型号：LSS2-1.0-Q[STEE2401G]（超低氮型）

型式		LSS2.0-1.0-Q		
项目		STEE2401G-EI		
主机参数部分				
性能	换算蒸发量	kg/h	2400	
	额定蒸发量		2000	
	发生热量	kcal/h{kw}	1276000{1489}	
	传热面积	本体	m ²	25.02
		节能器		87.5
	最高蒸汽压力	MPa	1.0	
	保有水量	L	210	
	热效率	%	99	
	使用燃料		天然气	
	燃料消耗量	Nm ³ /h	144.8	
	NOx 排放	mg/Nm ³	≤30	
	使用电源		3 相、AC380V、50Hz（三相五线制）	
	主机设备电力	KW	9.9	
	产品重量	kg	3500	
连接管公称直径	燃料入口管径	mm	50	
	给水入口管径		25	
	蒸汽出口管径		50	
	排污管径		25	
称通径	安全阀排放管径		40（50）	
	给水加热器放水管径		50	
	烟道连接管径	φ mm	300	
配	室内电线型号	mm ²	4.0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线	地线(第3种接地)型号		2.5 以上	
	尺寸(长×宽×高)	mm	2581×1993×3027	
	供气压力	mmH ₂ O	3200	
附属设备性能参数部分				
燃 烧 器	燃烧方式(燃气)	强制通风, 辅助点火, 鼓风式扩散燃烧+FGR 燃烧方式		
	燃烧控制方式	通过测量蒸汽压力, 进行 50%~100%比例燃烧控制		
	通风方式	由电动送风机送风		
	风机电功率	7.5KW		
控 制 柜	型号	E-iStoker		
	形式	智能微电脑控制		
	自 动 控 制 机 能	水位及给水控制	通过液面电极棒的感知来控制给水泵的启停	
		点火及燃烧控制	点火程序: 运行→吹扫→启动点火燃烧器→监测炉内着火情况→确认着火→引燃主燃料→进入燃烧调节程序	
		蒸汽压力控制	采用蒸汽压力传感器, 通过控制系统监测蒸汽压力的微变化, 控制燃烧负荷	
		炉水质量控制	通过炉水自动电导度检测与自动连续排污组合来完成	
		安全连锁保护	低水位、蒸汽超压、送风机掉电、异常熄火、烟温过高、主要阀门异常、其它安全因素异常等设置连锁保护。蒸汽压力、水位、防止过热燃烧方面设置多重保护	
	热管理机能	通过增设流量计、远传压力表等附件可实行蒸发量、排污量、蒸汽压力、锅炉效率等的报表管理		
引导机能	显示屏上显示锅炉启动、停止的操作顺序、定期检验提示、异常提示及处理方法等, 使锅炉操作变得十分规范和简单			
给 水 泵	形式	不锈钢立式多级泵		
	电机功率	2.2KW		
节	形式	逆流叉排 鳍片管式		
能 器	数量	1 套		
	材料	09CrCuSb 耐腐蚀性好		

注:

- 1、发生热量是给水温度为 20℃, 蒸汽压力为 0.49MPa 条件下的数值。
- 2、燃料消耗量是采用低位发热值, 天然气: 8900kcal/Nm³ 计算出的数值。

附件 9：数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受检单位: 迪爱生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张嘉乐 (张嘉乐)

审核: 蓝阳娇 (蓝阳娇)

签发: 唐琴 (唐琴)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fety Testing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1号
☎ 0759-23105888




www.sft-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对于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FT2307155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何小源、王润峰、吴 朋、陈文飞
采样日期	2023-07-21、2023-07-22
分析人员	吴德伟、陈晓云
分析日期	2023-07-21~2023-07-25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4-136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4-136dB(A)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三、企业概况

- ①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
- ②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FT2307155

四、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所涉及的产品及设施信息由企业提供，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7-21	溶剂型树脂、有机酸盐类胶粘剂、水性树脂	溶剂型树脂 50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5 吨/天、水性树脂 16.7 吨/天	溶剂型树脂 40.5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4 吨/天、水性树脂 13.5 吨/天	81%
2023-07-22		溶剂型树脂 50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5 吨/天、水性树脂 16.7 吨/天	溶剂型树脂 40.5 吨/天、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4 吨/天、水性树脂 13.5 吨/天	81%

五、检测内容

5.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采样日期
FQ-00276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烟气黑度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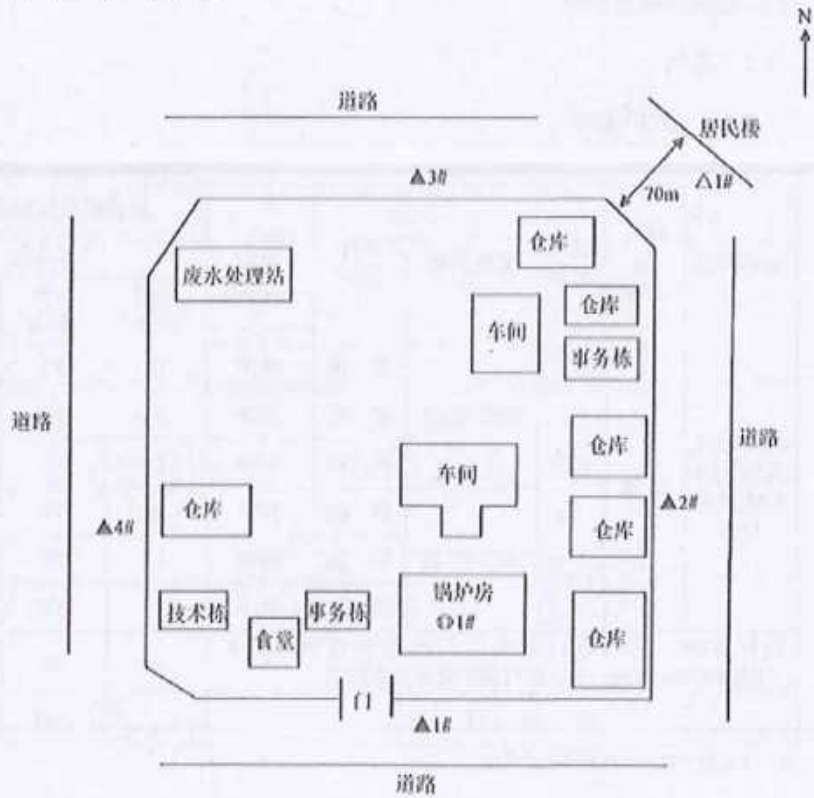
5.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日期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厂界东北面 70 米沙边村三冲 1#	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3-07-21 2023-07-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O1#" 为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点。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为厂界东北面 70 米沙边村三冲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七、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气

7.1.1 锅炉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燃气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5米	天然气	2023-07-21	第一次	4159	12	20	5.0×10 ⁻²
				第二次	3908	9	16	3.5×10 ⁻²
				第三次	4289	13	22	5.6×10 ⁻²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10	17	3.7×10 ⁻²
				第二次	4079	13	22	5.3×10 ⁻²
				第三次	4214	11	19	4.6×10 ⁻²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5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燃气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5米	天然气	2023-07-21	第一次	4159	22	37	9.1×10^{-2}
				第二次	3908	26	45	0.10
				第三次	4289	19	32	8.1×10^{-2}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23	40	8.6×10^{-2}
				第二次	4079	29	48	0.12
				第三次	4214	26	44	0.11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5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P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5米	2023-07-21	第一次	4139	9.8	16.7	4.1×10^{-2}	0.5级
			第二次	3908	9.5	16.4	3.7×10^{-2}	0.5级
			第三次	4289	9.7	16.3	4.2×10^{-2}	0.5级
		2023-07-22	第一次	3730	10.1	17.3	3.8×10^{-2}	0.5级
			第二次	4079	9.9	16.5	4.0×10^{-2}	0.5级
			第三次	4214	10.3	17.5	4.3×10^{-2}	0.5级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20	--	≤ 1 级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路一横1号
电话: 0769-23107808 传真: 0769-23090828 网址: <http://www.sh-cet.com/>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FT2307155

7.2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2023-07-21 昼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1.9m/s，
 2023-07-21 夜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2.1m/s，
 2023-07-22 昼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1.8m/s，
 2023-07-22 夜间：晴，东南风向，风速 2.0m/s。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南侧厂界外1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3-07-21	61	43	达标
		2023-07-22	58	44	达标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3-07-21	59	47	达标
		2023-07-22	60	46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	生产噪声	2023-07-21	61	45	达标
		2023-07-22	61	47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	生产噪声	2023-07-21	60	45	达标
		2023-07-22	60	42	达标
厂界东北面70米沙边村三冲 1#	环境噪声	2023-07-21	52	47	--
		2023-07-22	52	47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T2307155

八、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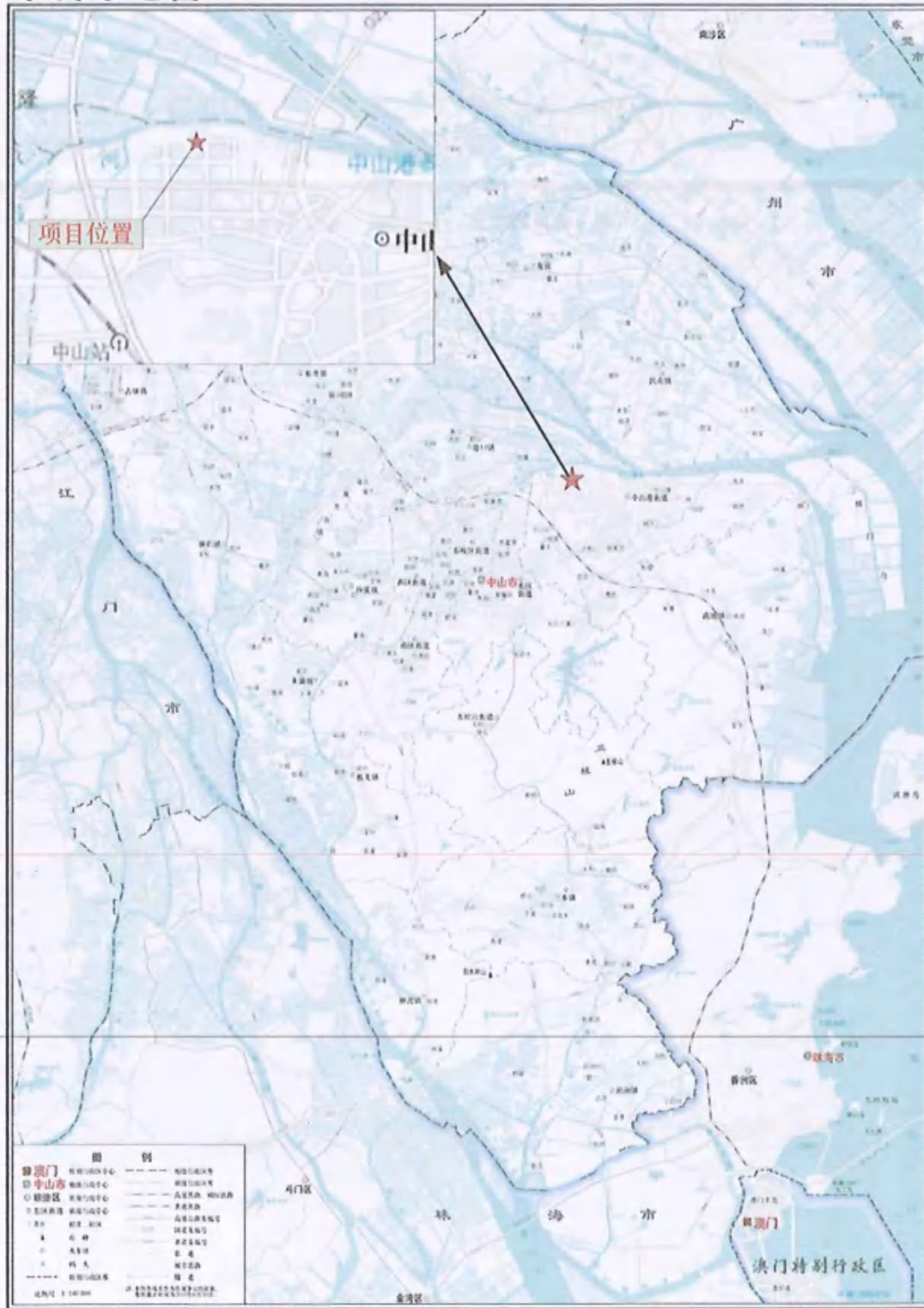
①FQ-0027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嘉承

项目经理人(签字): 邱博

项目名称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甫路15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树脂 15000t、有机酸盐类胶粘剂 1500t、水性树脂 5000t		环评单位	广东科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营运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普通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706614X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洋碱)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	50	0.653	0.653				0.653			+0.65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